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簡字第42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

被告 楊國正

楊清吉

楊國治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

被告 楊國強

楊國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

01 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
02 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
03 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
04 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
05 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
06 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
07 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08 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
09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
10 號）。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
11 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
12 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債權人就訴訟標的
13 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
14 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
1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未按原告之訴，有
16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17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
18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9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0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亦
21 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244條
2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楊
24 國正積欠之債權總額（包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
25 訴前一日為新臺幣（下同）637,1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26 一），顯高於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即楊吳敏之遺產稅免
27 稅證明書核定價額並按債務人即被告楊國正之應繼分比例計
28 算之價額388,856元（計算詳如附表二），此有財政部北區
29 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8頁）。是
3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
31 標的價額及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定之，核定本件訴訟標

01 的價額為388,8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扣除原告
02 已繳納之裁判費2,54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2,730元。茲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4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之訴，特
05 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本裁定
11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12 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
13 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陳靜宜

16 附表一：

17

請求項目	編 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256,723元	1	利息	80,533元	110年10月28日	114年9月23日	15%	47,194.54元
小計							303,918元
332,349元	2	利息	90,007元	114年8月28日	114年9月23日	12.99%	864.88元
小計							333,214元
	3					總計	637,132元

18 附表二：

19 $1,944,280 \text{元} \times 1/5$ （被告楊國正之應繼分比例）= 388,856元。